

中共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

通度委〔2022〕20号

狼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 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2月16日至3月16日，巡察三组对江苏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进行了依法行政专项巡察。2022年4月19日，巡察三组向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建议。针对巡察反馈的5个具体问题，度假区党工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专题部署学习不系统。

存在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够系统深入。

整改措施：

1.将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年度党工委理论学习计划，每月进行 1 次专题学习或研讨；将巡察及整改情况纳入单位主要和分管负责人的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召开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领任务，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全面系统、完整、准确学习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我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整改落实。

2.在各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测试，不断增强党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想。

3.结合当前全市开展的“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活动，制定我办执法局执法人员年度学习培训计划，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责任领导：邵文建、丁珏明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政工作局

责任人：冯晓春、胡志刚

二、落实“三项制度”不严不实。

存在问题：一是行政执法“双公示”不严谨。未及时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内容，仅以新闻形式发布了部分行政处罚信息。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不落实。2021 年行政处罚案件存在过程性材料不全，照片、视频等音像记录缺失等

问题。三是法制审核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未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整改措施：

一是针对“行政执法“双公示”不严谨。未及时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内容，仅以新闻形式发布了部分行政处罚信息。”的问题。

1.针对“行政执法“双公示”不严谨。我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的要求，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拟在我办官网及相关政府网站将我办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法进行公开、公示。

2.针对“未及时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内容，仅以新闻形式发布了部分行政处罚信息。”的问题，经与市编办对接，在我办已向编办提交的《狼山管理办市设权力事项清单》对外发文公示后，同时将“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内容”进行公开，期间我办将做好执法流程图与服务指南等内容的草拟制定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7月底

二是针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不落实。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存在过程性材料不全，照片、视频等音像记录缺失等问题。”由于我办执法人员配备、执法队伍建设刚处于起步阶段，执法技能建设还不够规范，业务能力偏弱。下步我们将结合“主

题教育”的整改加大执法人员对相关执法流程、制度等内容深入学习，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同时邀请委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执法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同时对接市城管局执法平台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全要素记录，做到一案一档，全过程可追查。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三是针对“法制审核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未配备法制审核人员。”的问题。

1.我办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中“（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办执法权力事项、执法区域工作职能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制审核的制度，并制定完善我办权力事项清单的法制审核清单。

2.对涉及我办为执法主体的“《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赋予的权力事项清单”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涉以上情形的，建议由单位法务审核。

3.对涉及到“市城管局委托的权利事项清单”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重大或具有影响力的行政处罚”我办将提请委托单位市城管协助法制审核。

4.针对“未配备法制审核人员”的问题。我办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暂时达不到要求、无法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可以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的要求，下步将与我办法律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法治审核协议，请其暂时担任我办法治审核工作，同时积极与组织部、编办协调配备法治审核机构及专业人员。

整改时限：针对“法制审核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问题于 2022 年 7 月底；针对“未配备法制审核人员。”问题的整改时限根据与编办等部门的协调情况定。

责任领导：邵文建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冯晓春

三、行政执法办案质量不高。

存在问题：2021 年 6 月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未经同意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500 元，无依据。行政处罚等相关执法卷宗未及时整理归档。

整改措施：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条款是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的管理依据第 18 条为依据，把管理依据

作为了处罚依据，现将原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条款进行更正，更正为《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24条进行处罚，并向被处罚对象发放处罚更正通知书，同时邀请法律顾问做好审核工作。下步将强化执法人员对相关执法流程、制度、法律法规等内容深入学习，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同时邀请委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执法业务的指导和审核工作，避免出现“法律条款适用错误”的问题。同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及时对执法卷宗进行整理归档。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

责任领导：邵文建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冯晓春

四、权力运行配套制度不规范。

存在问题：执法装备使用管理制度不健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出现“拟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等内容与委托赋权事项不符。

整改措施：

1. 草拟制定《执法装备使用管理制度》。
2. 进一步核实市城管局委托事项清单，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并从新制定出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整改时限：2022年7月底

责任领导：邵文建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冯晓春

五、问题整改不力。

存在问题：对市审计局 2021 年 4 月提出的“对滨江公园内部分租赁户的违章搭建未督促落实拆除要求”的问题，尚未整改。

对审计部门提出的违章搭建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滨江休闲新天地位于滨江公园内，共 14 幢房产，其中大部分房产于 2017 年之前由总公司对外出租，合同租期 10 年以上。经查：

（一）违章情况：

1.南通瑞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 1 号、19 号楼后自行增建 1227 平方米；

2.南通亚萍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萍国际）租用 8 号、15 号楼后增建 263.8 平方米；

3.南通市崇川区山水汇美食会所租用 9 号楼后增建 143.64 平方米。

（二）前期处理情况：

2011 年 5 月市规划局对上述建筑物的违章情况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市规划局 2011 年第 29 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责令 1 号楼二层顶部增建面积 414 平方米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后可完善其他建筑物的相关手续。

（三）目前状况：

1.根据市规划局 2011 年第 29 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已于规定期限内将相关违建新增面积处罚款缴纳到位。

2. 19 号楼因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目前已收回并封存。

3. 8 号楼、15 号楼于 2020 年 1 月已收回，8 号楼目前闲置，15 号楼于 2022 年 4 月上平台招租，并约定由中标商户自行拆除违建部分。

4. 1 号楼新增面积租金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年租金三分之一收取，目前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运营方为瑞慈体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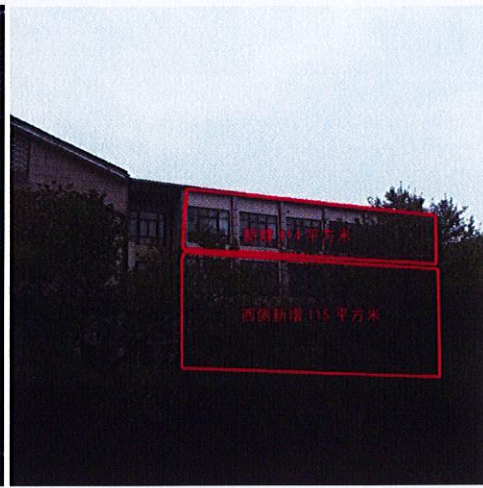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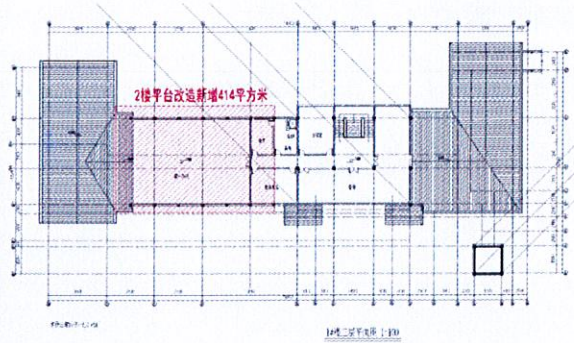
5. 9 号楼目前仍处于合同有效期，正常运营状态。

整改措施：

1、待上级主管部门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沟通后，就滨江新天地原建筑物新增面积部分的后期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完善寻求专业指导。

整改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因疫情原因，经了解市自规局相关专业人员大部分派遣在防疫关卡，无法正常工作，目前暂无法进行相关对接工作。）

2、1 号楼二层新增面积 414 平方（详见附图），增建部分实际已与主体建筑融为一体，且整体建筑目前正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如现阶段拆除，一方面可能会对主体建筑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瑞慈体检中心均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新增面积的拆除成本较高且内部装潢损坏较大，双方均难以承受此费用。建议在合同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后讨论处置问题，便于平稳过渡。



整改时间：2023 年 12 月底（我方拆除须申请财政专项经费）

3、邀请测绘部门对亚萍 3 号楼相关新增面积进行确认，后期待上级主管部门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沟通，就新增面积部分的后期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完善寻求专业指导。

整改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因疫情原因，经了解市自规局相关专业人员大部分派遣在防疫关卡，无法正常工作，目前暂无法进行相关对接工作。）

责任领导：周志培

责任部门：五山公司

责任人：樊盈盈、曹玮

中共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党政工作局 2022年5月16日印发
